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潘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7,4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3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萬7,4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、49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0日、112年3月1日，分別與伊簽立系爭貸款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

元、11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8年6月10日止、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9年3月1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並採二段計息方式計算借款利息，撥貸日起前1個月均按固定年息百分之0.01計算，自第2個月起則按定儲利率指數，各自加計年息百分之11.99、百分之13.3計算，利率現為年息百分之13.72（計算式：定儲利率指數1.73+11.99=13.72）、百分之15.03（計算式：定儲利率指數1.73+13.3=15.03）；又依系爭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若有任何債務未能依約清償本金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詎被告分別於114年4月9日及同年4月4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有如附表所示欠款未為清償，被告既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貸款約定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撥款資訊表、產品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繳款計算式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1、43至63頁），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

03 法 官 黃柏家

04 法 官 賴仁祥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張家瑋

10 附表

11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貸	46萬9,632元	46萬9,632元	百分之13.72	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信貸	8萬7,798元	8萬7,798元	百分之15.03	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55萬7,430元			